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蘇偉妮
電話：08-7320415#6532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2284@oa2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內埔鄉內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考字第11048103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月班期一覽表、課程表、調查表

(3735020_11048103000_1_3735020_11048103000_1.pdf、
3735020_11048103000_1_3735020_11048103000_2.pdf、
3735020_11048103000_1_3735020_11048103000_3.odt)

主旨：檢送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「110年度11月隨班附訓班期一覽表」、「各班別課程表」暨「學員調查表」各1份，請貴屬有意願參訓者填妥學員調查表，並於110年10月8日前以電子郵件逕送本府人事處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110年9月28日高市人發教字第110703375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請貴機關（學校）填妥學員調查表（如附件）並經機關（學校）首長或單位主管核章後，於110年10月8日前將核章完訖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府人事處承辦人員信箱a002284@oa2.pthg.gov.tw，因研習名額有限，若報名人數過多或資格不符，主辦單位（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）保有篩選報名人員之權利；錄取人員另函通知調訓。

三、研習時間：詳如附件。

四、學員於上課期間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應予退訓：

(一)曠課超過全期總時數十分之一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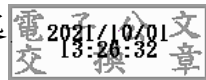
(二)訓期30小時(含)以下，請假(含曠課)超過全期總時數四
分之一者。

五、貴機關(學校)選派參加研習人員，每人每日分攤費用新台幣500元整(含午餐)，請於報到當日以現金繳交。

六、為避免影響機關業務，報名前請依各機關內部作業程序，
取得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核章同意。

正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城鄉發展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研考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原住民處、本府客家事務處、本府文化處、本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本府水利處、本府交通旅遊處、本府傳播暨國際事務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